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人權教材

目錄

案例一：女生男生，都可以做測量.....	1
案例二：測量人員訓練班，給你一技之長.....	9
案例三：不服重測結果，仍有救濟管道.....	16
案例四：重測時未成年人之指界.....	23
案例五：維護各級控制點，促進經濟及休閒發展.....	31
案例六：我的土地到底在哪裡？.....	39
案例七：測量錯誤之補償.....	46
案例八：打造圖資 E 商城，圖資取得更便利.....	55
案例九：一手交錢，一手交貨，經費核銷不延遲.....	62
案例十：工作保障多，權益不錯過.....	70
案例十一：別讓檔案應用睡著了.....	77
案例十二：揭發不法，迎向陽光.....	85

案例一

女生男生，都可以做測量



女生男生，都可以做測量

小惠今年 22 歲，外表個子不高，略顯嬌小，總給人一種柔弱的樣子，但她的興趣卻是跑步及登山，能夠自在的享受陽光，呼吸戶外新鮮的空氣，是她夢寐以求的事；前一陣子，小惠從○○大學的理學院畢業，跟一般的學生一樣，就業問題正深深的困擾著她，而考公職當一個國家的公務員，一直是她的人生志向，但是到底是選擇行政職系，還是技術職系，又再一次讓她猶豫不決，因為行政職系的競爭大，能夠順利考取的難度太大了，而技術職系對他而言，門檻又太高了，她覺得自己不具競爭力，小惠該怎麼辦呢？

有次小惠經過高速公路休息站，無意間看見「地籍測量訓練班」的招生廣告，心中不由的一跳，「地籍測量」這不是平常在大馬路上看到，一群人背著測量儀器在工作的那種，這恐怕比較適合男生去做吧！

回到家後，與媽媽閒聊時，不經意的說到今天有關「地籍測量訓練班」的事，媽媽說：「隔壁黃媽媽家的小玉，好像也參加過這個訓練班，現在正在○○地政事務所上班，好像也是做測量的，她不也是女生嗎？我看你也可以試試看。」

對啊!她認識小玉快 20 年了，前陣子小玉才跟她說，正在積極的準備高普考呢!對了，她好像也是報考「地籍測量」，而且還說，測量職系是較冷門的職缺，工作要外出受日曬雨淋之苦，與一般公務人員不同，所以測量人員缺額很多，相較於其他職系考試，競爭比較少，機會大很多，小惠會如何選擇呢?

爭點

我們常常會有一種刻板印象，認為某些行業的工作是男人的行業，某些則是女人的行業。然而，從業者是否具備某行業所要求的就業技能，或許與性別並非直接相關。

人權指標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

約所確認之權利。」，工作權屬於重要的基本人權，選擇何種工作類別，自不應因性別的差異而有所差別待遇，應受到本公約及其本國相對應之法令保障，而能夠自由的選擇工作，自是重要的人權指標。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3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工作權的選擇及獲得，除保障人類生存及生活品質的享受，不應有性別歧視，這是重要的人權指標。

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及「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完全實現此種權利而須採取之步驟，應包括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政策與方法，以便在保障個人基本政治與經濟自由之條件下，造成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穩步發展以及充分之生產性就業。」

國家義務

- 一、我國《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業已明示性別平等環境之建構為我國基本國策之一，為此行政院除於 100 年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亦於 101 年成立性別平等會，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基本藍圖，引領各機關持續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擴展社會各界的性別視野，逐步落實性別平等。
- 二、我國於 91 年 1 月 16 日公布《性別工作平等法》，於第 1 章總則第 1 條即敘明：「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爰制定本法。」，第 7 條亦提及：「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此即表示為確保求職者或受僱者享有平等受僱之機會，雇主於招募及僱用時，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另我國於 91 年 3 月 6 日公布之《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本法第七條但書所稱

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指非由特定性別之求職者或受僱者從事，不能完成或難以完成之工作。」隨著測量科技快速進步，以往須著重大量勞力進行搬運儀器及克服地形辦理各項測量作業之情形，也逐漸有所改善。

解析與改善建議

- 一、地籍測量業務隨著測量科技的進步已逐漸脫離高勞力的領域，惟部分人員因存在著測量人力需求等同於高勞力之男性所特有行業之舊有思維，致在選才上仍有所偏差，喪失了性別平等之客觀立場，除違反了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法規外，亦與國家根本大法-憲法之精神有間。
- 二、為鼓勵並建構性別平等環境，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之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之報考資格即採不限制性別方式報名，另亦採全筆試方式測驗，無性別、體力上之優劣因素，無論男女於訓練班結訓後，即可取得於各縣市政府任職約僱人員之資格，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的立法精神。
- 三、依歷年招訓經驗，測訓班學員男女性別比例約為 2 : 1，

顯見女性從事測量工作，已為普羅大眾所接受認同，而女性學員於結業後進入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服務，無論辦理各類型測量工作，其能力均等同男性同仁，口碑備受肯定。

- 四、為持續營造性別平等環境，建議向地籍測量相關之地政機關加強宣導，於測量人員徵才時的選擇，應以專業選才為重，不以性別為考量，以摒除性別上的歧視。

案例二

測量人員訓練班，給你一技之長



測量人員訓練班，給你一技之長

電視螢光幕裡，身著西裝的新聞主播正在報導，「根據主計處統計資料，○○年度全年的就業人口失業率達 5%，創歷年新高，全臺灣估計約有 20 萬的失業人口，…………。」

張媽媽看著電視，一臉愁苦的表情，他的小孩，小寶，恰趕上這一波的失業潮，賦閒在家已經半年了，也不是沒有找工作，但是大學時期學的是企管，又沒有工作經驗，投出的履歷都猶如石沈大海般的沒有半點回應，反觀隔壁家的小黃，大學沒考好，跑去學汽修，今年才剛從職業學校畢業，但是一畢業，就順利找到工作，聽說起薪還 2 萬 5 呢！這年頭，還是學技術有保障。

想著想著，兒子從房間裡出來，興奮的說，媽，我同學透過電話跟我說，有一個政府辦的「地籍人員訓練班」，只要大專學歷就可報考，免費上課 4.5 個月就可學到測量技術，結業後就取得公家機關地籍測量約僱人員的資格，起薪也有 3 萬，很多學長都上過課，評價很好，我想我也可以去試試。

看到兒子興奮又自信的語氣，張媽媽終於放下了那一顆猶如懸在半空中的心，不用再為兒子的工作操心了。

爭點

測量工作需仔細的心思，卻又工作繁重，常需在太陽底下作業，造成全國地政機關測量人員長年處於缺額情形，每年雖從國家考試進用人員補足，但是測量人員流失情形仍相當嚴重，造成基層測量人員極大的工作負擔；而測量技術之養成，絕非短期間可一蹴可幾，而創造良好的學習環境，快速養成全國地政機關適用之測量人員，以減輕現有測量人員工作負擔，是政府應重視的課題。

人權指標

- 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明定工作權有 3 種層次的義務，尊重義務要求締約國避免直接或間接妨礙享有這種權利。保護義務要求締約國採取措施，防止第三人妨礙享有工作權。實現義務包含提供、促進和提倡這種權利的義務。它意味著，締約國應當採取適當的立法、行政、預算、司法和其他措施，確保全面實現。
-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本公約締約國確

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締約國應確保工作權如第 2 條規定之內容，得以自由行使，並不被歧視。

三、兩公約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工作權是實現其他人權的根本所在，並構成人的尊嚴的不可分割和固有的一部分。每一個人均有工作的權利，使其生活得有尊嚴。工作權同時有助於個人及其家庭的生存，從能夠自由選擇和接受工作的角度出發，這一權利有助於個人的發展和獲得所在群體的承認。

國家義務

- 一、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業已明示國家對於人民之正當工作權應予以保障，而此規定除消極保障已就業人民工作的安定性外，也賦予政府積極培訓人民基本的工作能力。
- 二、我國《憲法》第 152 條規定：「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
- 三、參酌《職業訓練法》及《就業服務法》之立法精神，政府機關應配合當前政策及社會需求實施相關就業能力

訓練。地籍測量為國家建設之根本, 為加強地籍測量人員的學理及實務方面之訓練,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皆視需求及經費編列辦理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 針對有意願投入地籍測量領域之民眾經考試錄取後實施地籍測量專業訓練。

解析與改善建議

- 一、內政部為提供地籍測量所需大量具備測量技能之專業人力, 於 64 年度首度委託大專院校辦理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 後交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至 105 年度共計辦理 40 期, 培訓 2,077 人, 結訓學員為基層測量人力之重要來源。其中第 32 期前採分發制, 第 33 期開始採儲訓制, 第 37 至 39 期結訓學員除任職於政府機關人員達 8 成外, 總就業率亦達 100%, 另第 40 期就業率亦已達 8 成。其結訓成果有效補充政府機關地籍測量業務所需。
- 二、為提供結訓學員之就業機會, 地方政府機關如提報地籍圖重測計畫約聘僱人員缺額,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皆將訊息提供結訓學員作參考, 另為掌握學員於政府機關就

業適應狀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亦不定期至學員工作地點訪視學員就業狀況。

三、目前國內雖有其他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辦理地籍測量專業訓練，惟大多以訓練學員具備國家考試之基本能力為主，對於實務操作能力缺乏完整訓練，受訓學員進入地政機關任職後，多數機關皆反映其缺乏實務訓練，在實際儀器操作及測量技術上無法達到地政業務需求，爰希望機關能持續增加訓練學員人數。在考量國家經費有限下，為配合地政機關業務需求，機關除針對原有之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重新檢討，於 107 年度起改變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的招訓頻率，由每 2 年辦理 1 次，修正為每年辦理 1 次。

四、其次為擴大參與層面，針對有志於地籍測量之高中、職以上人員，增辦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假日自費班，期能快速、有效補充各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測量人力之不足。

案例三

不服重測結果，仍有救濟管道



不服重測結果，仍有救濟管道

小明有一筆繼承自父執輩之土地，土地上有 1 棟 1 層樓之老房子，該筆土地剛好位於○○年度重測區，辦理重測地籍調查時，經通知後小明到場，因不清楚經界位置，與毗鄰小強所有之土地間之界址為「待協助指界」，由重測辦理機關擇期協助指界。

協助指界結果發現，該棟老房子有部分位於鄰居小強土地上，小明主張該房子蓋好已數十年，應未占用鄰居土地，協助指界結果與其認知不同，遂重新依現況(房子位置)指界，而小強同意協助指界結果，致發生界址爭議。

案經土地管轄之地政機關依據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第 2 項及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調處，調處結果為協助指界位置，並將調處結果通知小明及小強，因小明接到通知 15 日內，未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重測辦理機關依調處結果辦理重測，並依法完成標示變更登記完竣。

事後，依小明擔心該棟老房子會遭拆除，小明是否有救濟管道可主張自己土地權益，以保障自己財產權？

爭點

人民於重測時，對界址爭議調處結果不服，或對重測結果不服，重測辦理機關是否提供明確的救濟管道，讓人民可以明白救濟程序，以主張其權益。

人權指標

-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1 項：「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財產權應受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重測結果，當事人如發現行政程序瑕疵時，可透過訴願、行政訴訟等救濟管道，以主張其土地（財產）權益，符合本條人權指標。
-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3 項：「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一）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

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二) 確保上項救濟聲請人之救濟權利，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當局裁定，或由該國法律制度規定之其他主管當局裁定，並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三) 確保上項救濟一經核准，主管當局概予執行。」土地所有權人依規定到場指界，不同意重測結果，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並申請複丈，或透過民事訴訟等救濟管道，以主張其土地(財產)權益，符合本條人權指標。

國家義務

- 一、《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已明定國家應保障人民財產權，而人民所有土地屬其財產，應予保障。
- 二、《憲法》第 16 條：「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已明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力，人民對於重測結果不服，可透過上開權力來主張其權益。
- 三、大法官釋字第 374 號解釋：「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至第 46 條之 3 之規定所為地籍圖重測，純為地政機關基於職權提供土地測量技術上之服務，將人民原有土地所有權

範圍，利用地籍調查及測量等方法，將其完整正確反映於地籍圖，初無增減人民私權之效力。故縱令相鄰土地所有權人於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均於地政機關通知之期限內到場指界，毫無爭議，地政機關依照規定，已依其共同指定之界址重新實施地籍測量。則於測量結果公告期間內即令土地所有權人以指界錯誤為由，提出異議，測量結果於該公告期間屆滿後即行確定，地政機關應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惟有爭執之土地所有權人尚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解決……。」業已明示人民可藉由民事訴訟主張土地權益。

解析與改善建議

- 一、土地所有權人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除未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規定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外，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並申請複丈(得委任所屬土地登記機關辦理)，複丈結果有錯誤者，應更正有關簿冊圖卡後，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以保障人民權益。
- 二、界址爭議經調處達成協議者，以其協議為調處結果，並

作成書面紀錄，經當場朗讀後，由當事人及調處委員簽名或蓋章，並依協議之結果完成其界址標示補正，併附原地籍調查表層送審核後，送請地籍測量人員據以施測界址。未達成協議者，經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裁處並作成調處結果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通知書中載明當事人如不服調處結果，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於接到通知後 15 日內，以相對之當事人為被告，向法院提起確認經界之訴……。已明確提供當事人救濟管道。

三、按人民有訴訟之權，乃憲法第 16 條所明定，土地經界或權利屬私權，可透過民事訴訟程序釐清，不因重測結果公告確定，而影響人民提起確認經界之訴訟權力。

四、為使重測區土地所有權人了解辦理重測之意義及地籍調查測量前後應注意配合事項，並確實了解配合重測之指界權利及相關救濟管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藉由辦理重測作業宣導會及分送文宣資料，讓人民了解自身權益，符合人權公約中保障財產權指標。

案例四

重測時未成人之指界



重測時未成年人之指界

小銘今年 8 歲了，剛上小學 1 年級，疼愛他的阿公去年買下 1 塊土地，並登記在小銘名下，該筆土地剛好位於○○重測區範圍內。而小涵為重測新進人員，主辦地籍調查工作，依規定通知小銘辦理調查，經小銘爸爸打電話至測區辦公室詢問相關細節時，測區負責人發現小涵搞錯通知對象。

測區負責人小湯告訴小涵，依民法第 13 條規定「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因此小銘屬未成年人，次依民法第 1086 條規定「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地籍調查展辦前，依土地登記資料，已能得知土地所有權人為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應即列冊函洽戶政機關查復提供或申請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查得其法定代理人資料及其戶籍住址，俾利有效通知。

案經小涵重新通知小銘爸爸後，小銘爸爸依通知之限期內完成指界程序，重測辦理機關依指界結果辦理重測，並依法完成標示變更登記完竣。

爭點

未成年人於行政程序行為，由法定代理人為之，法律上係考量未成年人心智尚未成熟，當遇到需辦理行政行為時，需要法定代理人介入協助。因此，辦理土地重測時，如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對象為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有 2 個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對其中一人為之。惟依上開規定，法定代理人有 2 個以上者，會有該向哪一位法定代理人通知之疑慮。

人權指標

- 一、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第 1 項：「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明定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土地所有權人雖具未成年人身份，其家庭(法定代理人)會給予必需保護措施，符合本條人權指

標。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1 項：「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財產權應受保障，土地所有權人雖具未成年人身份，可藉由法定代理人協助主張其土地（財產）權益，符合本條人權指標。

三、《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第 1 項：「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土地所有權人雖具未成年人身份，重測地籍調查通知法定代理人，協助未成人年之指界作為，符合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之原則。

四、《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第 2 項：「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 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已立

法納入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予以規範，符合本條保障兒童權利指標。

- 五、《兒童公約施行法》第 4 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兒童及少年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已明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避免未成年人權利受到侵害。

國家義務

- 一、《民法》第 13 條：「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已明定未成年人定義及行為能力範疇。
- 二、《民法》第 77 條：「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已明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之權利及義務，給予未成年人必需保護措施。

三、《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視為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已考量未成年人心智尚未成熟，當遇到需辦理行政行為時，需要法定代理人介入協助，以避免未成年人做出不適宜的決定。

解析與改善建議

就法律行為而言，無行為能力的人其所為之意思表示，是無效的；限制行為能力的人，其所為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的事前允許或事後承認，否則限制行為能力的人，仍無法作有效的意思表示；而有行為能力的人，則要為自己的意思表示，負完全責任。

辦理地籍圖重測指界時，當土地所有權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時，為保障未成年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的處置作為如下：

- 一、重測區範圍公布後，地籍調查作業展辦前，針對重測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重測作業宣導說明會，使土地所有權人了解重測的意義、目的及應注意配合事項，並重點說明土地界址之指界權益及爭議處置，俾保障人民的土地財產權益。
- 二、地籍調查展辦前，應依土地登記資料，查明土地所有權人是否為未成年人，並列冊函洽戶政機關查復提供或申請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查得其法定代理人資料及其戶籍住址，俾利有效通知。
- 二、辦理地籍圖重測時，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依民法及行政程序法規定，經主管機關查得其法定代理人後，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為通知對象，由家庭、社會及國家保護其指界作為及權利。
- 三、辦理地籍圖重測時，如未成年人身分之土地所有權人為已結婚者，依法為有行為能力者，通知對象應為土地所有權人，以保障其指界權利。

案例五

維護各級控制點，促進經濟及休閒發展



維護各級控制點，促進經濟及休閒發展

前些日子，國內某議員因為工程單位布設在人行道測量控制點凸出地面約 1-2 公分而大作文章，說控制點樁標影響民眾行的安全，應該將其剷平。其實各級政府為辦理各項經濟工程建設，常需要設置測量控制點以確認各項建物、地籍經界線位置，以符民生需要及保障民眾財產安全，而且測繪單位在設置時已儘量不影響行人安全為優先考量。

國土測繪包含基本測量及基本地形圖測製，係實施國家建設、規劃土地利用及保障人民權利重要工作。永久測量標之管理維護為基本測量點位能否永久保存之重要關鍵，屬於國家重要的基礎建設，其數量龐大且依作業需要大多設置於野外，發生點位遺失毀損情形，應以全國控制點資料庫系統為基礎，建立完善控制點管理維護機制，相關基本控制點的建置及清查。

臺灣地區的基本控制點於日據時代已開始建置，以往多數設定在山頂，因採三角測量方式辦理測量作業，而俗稱三角點，現在這些三角點樁標其除提供政府各項測量需要外，同時也是山友心中的聖地，登頂後體驗標石質感並與其合影

留念，證明自己真的爬過一遭，可見清查基本控制測量標石也可提供民眾優質的登山健行路線，以提升休閒生活品質。

另部分基本控制點因早期有實施土地分割設定地號，惟目前因受土地開發影響，雖然辦理面積僅約 3 平方公尺(通常為地中地)，但可能影響相鄰土地使用，惟因基本控制點有其重要性，倘經評估，實際標石樁標仍存在，具有保存必要，基於整體考量仍應於保留。

爭點

基本控制點為各項民生經濟工程建設的基礎空間資訊，各級政府及民眾應有保存及維護基本控制點之觀念，而各級控制點因其設置目的不同。有不一樣的樁標設計，如高程控制點通常會有圓凸面，近日有公眾人物，對誤導民眾有關樁標埋設嚴重影響行人安全，誠然，測量單位在設置測量樁標時應考量行車交通安全，避免一般行人及身心障礙人士在使用道路有所影響，造成生命財產安全損失，應慎選點位埋設位置，但是各級控制點為一切測量之依據，保存良好的點位可避免土地測量糾紛，有助於各項工程建設進行。

反觀設置在各山頂的基本控制點標樁，反成登山旅人的最愛，登頂後每每與其合影留念，若點位標時有異動、損毀往往第一時間通知測量單位，實為最後的測量標石守護員，或許政府舉辦關活動來宣導國內保護測量標的觀念。

人權指標

- 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水準，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之國際合作極為重要。
-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一）參加文化生活；（二）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三）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
- 三、同條第 2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而採取之步驟，應包括保存、發揚及傳播科學與文化所

必要之辦法。

- 四、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9 條「無障礙 一、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自立生活並且充分參與生活各個層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使用物理環境、交通、資訊及溝通（包含資訊及溝通科技及系統），以及開放或提供給社會大眾的其他不論是在城市或鄉間的設施與服務。這些措施應包含指認並消除降低可及性的困難與阻礙，尤其應適用於：(a) 建築、道路、交通與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宅、醫療設施及工作場所；(b) 資訊、溝通及其他服務，包括電子服務及緊急服務。」
-

國家義務

- 一、《憲法》第 165 條：「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 二、《國土測繪法》第 7 條：「基本測量之事項如下：一、測量基準之測量。二、基本控制測量。基本控制測量應依測量基準辦理；加密控制測量應依基本控制測量成果辦

理。基本測量實施之精度規定、作業方法、實施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三、《國土測繪法》12 條表示，機關、團體或個人應儘量避免在測量標附近建築或其他影響測量行為，如認為已設置之永久測量標有妨礙其權利之行使時，得敘明理由，向設置機關申請遷移重建。設置機關經勘查認為該永久測量標確有妨礙申請人權利之行使，得同意遷移重建；仍有存在必要者，得拒絕之；已失其效用者，得逕予廢除。無故移動或損壞永久測量標，致失其效用者，行為人應負擔重建或改建所需費用。

解析與改善建議

- 一、測量為各項重大建設的基礎，而基本控制測量更為各項測繪作業的基礎工作，為各項重大建設提供必要之基礎資訊，故基本控制點的保存尤為重要，實為《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所規定，政府應為人民創造優質的生活環境中的一環，所以政府部門應重視點位保存，若在布設點位時，應一併考量一般行人及身心障

礙朋友的交通安全，避免造成影響，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二、在高山地區，基本控制點樁標往往是登山旅人的心中目標，政府部門應予推廣，保護點位的重要性，必要時應該結合民間社團力量，共同來維護測量標石，或辦理尋找標石相關活動來擴大宣傳，結合民眾登山休閒活動，增加其對測量業務的了解，進而更重視及共同維護測量樁標。

三、為使社會大眾了解基本控制點設置於該處之目的與重要性，宜加強基本控制點相關標示說明，標示說明之內容設計宜盡可能考量身心障礙者的差異性，以回應其需求。

案例六

我的土地到底在哪裡？



我的土地到底在哪裡？

土地爭訟裁判之協助－法院囑託土地界址鑑定測量

狀況 1：

花甲當完兵後決定回到繁星村將家裡的四合院整修，準備經營一家有在地味道的懷舊餐廳，但在整修過程中發現隔壁鄰居老王長期占用四合院後方庭院，經屢次溝通後，老王仍認為那是他們家土地使用範圍，因花甲並不信任地政事務所測量技術，希望透過司法訴訟程序來確認土地位置，於是跳過請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這個步驟，直接訴諸民事訴訟尋求解決。

狀況 2：

花明身為建商，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複丈後開始動工蓋房子，2 年後建物即將落成，此時鄰地的李先生認為該建物越界到他的土地範圍，亦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複丈作業，結果其複丈成果為鄭花明之建物有越界使用的事實。花明認為複丈成果與 2 年前的複丈成果不同無法接受，故依程序申請再鑑界作業，而再鑑界成果與地政事務所 2 年前第 1 次複

丈成果相同，卻與第 2 次複丈成果不同，花明與李先生皆非常困惑，到底差距 1.5 公尺寬的地籍線哪一條是正確的。李先生對於政府的複丈結果反反覆覆不滿，於是直接訴諸民事訴訟尋求解決。

爭點

當民眾欲了解自身土地之實地界址位置時，可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複丈作業，倘若對鑑界複丈作業成果仍有疑義時，依程序得申請再鑑界作業，倘民眾仍無法接受上述成果，應向法院訴請民事訴訟確認界址。

人權指標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遇現行立法或其他措施尚無規定時，各依本國憲法程序，並遵照本公約規定，採取必要步驟，制定必要之立法或其他措施，以實現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

- (一) 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
- (二) 確保上項救濟聲請人之救濟權利，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當局裁定，或由該國法律制度規定之其他主管當局裁定，並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
- (三) 確保上項救濟一經核准，主管當局概予執行。

國家義務

- 一、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 二、我國《憲法》第 16 條：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 三、《民法》第 773 條：「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土地之上下。如他人之干涉，無礙其所有權之行使者，不得排除之。」
- 四、《民事訴訟法》第 10 條：「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 五、《民事訴訟法》第 340 條：「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囑託機關、團體或商請外國機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鑑定意見。其須說明者，由該機關或團體所指定之人為之。本目關於鑑定人之規定，除第三百三十四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外，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解析與改善建議

- 一、土地所有權於我國民法之規定，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得排除他人之干涉。如欲確認其產權範圍，可至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不服地政事務所之鑑界成果，可逕向縣市政府申請再鑑界，再有不服，則可向司法機關提起確定界址之訴，以明土地權利範圍。確認

土地界址及申訴流程均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各款規定。

- 二、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為司法機關認可的界址鑑定機關，為確保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益，均已完善規範辦理法院鑑定之作業流程、防弊措施及鑑定人員獎懲辦法，以期測製正確無誤的鑑定成果供司法機關裁判參考。
- 三、另為防止鑑定人員疏誤，依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訂頒之法院囑託土地界址鑑定測量作業手冊規定，鑑定人員應辦理自我檢查，填列鑑定測量成果檢查表，另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及各測量隊督導人員審核鑑定成果；倘發現缺失，應將鑑定成果退回鑑定人員查明補正，必要時得請鑑定人員會同實地瞭解、檢測。
- 四、為使法院鑑定測量的經驗得以傳承，避免人為的疏誤發生，應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培養鑑定人員之學能及落實執行標準化作業程序，以期能確保鑑定成果品質，提供法院審判參考，維護人民權益。

案例七

測量錯誤之補償



測量錯誤之補償

狀況 1：

繁星鄉一姐在 20 年前買了一筆土地還包含土地上方的建築物，同時完成移轉登記。然而去年，地政事務所邀請繁星鄉一姐還有鄰近土地的所有權人們同召開「地籍圖重測成果更正說明會」，會後繁星鄉一姐發現她買的這筆土地，曾在 72 年辦過地籍圖重測工作，但因為當年測量單位沒有依照地籍調查表記載經界辦理測量，因此若依照地籍調查表記載經界辦理重測結果更正後，她的土地面積減少了 12 平方公尺，面積減少的損失要找誰要呢？

繁星鄉一姐收到更正後的登記謄本之後，立即向當年測量機關陳情，被陳情機關告訴一姐，因為她的陳情涉及國家賠償請求相關作業，請一姐填好國家賠償請求書內容再來申請國家賠償，一姐請她的女兒將國家賠償請求書寄送該機關後，最終與該機關達成協議，以金錢作為其損害之賠償。

狀況 2：

阿瑋在 102 年期間向農會買了 1 筆土地，同時完成移轉登記。然而地政事務所在 106 年 3 月邀請阿瑋還有鄰近土地

的所有權人們一同召開「地籍圖重測成果更正說明會」。會議結束後，阿瑋發現她當年買的這筆土地，在 80 年間曾辦理地籍圖重測，但因為當年重測單位沒有依照地籍調查表記載經界辦理測量，所以她的土地必須要依照地籍調查表記載經界辦理重測結果更正，更正後她的土地面積減少了 6.33 平方公尺，面積減少的損失該找誰要呢？

阿瑋有了繁星鄉一姐的前例，直接檢具國家賠償請求書向原辦理地籍圖重測機關請求國家賠償，被請求機關原本希望與阿瑋以協議賠償方式處理，但是阿瑋與該機關對賠償金額並無法達成共識，導致協議不成立，於是阿瑋以該機關為被告，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事件之訴訟。

爭點

當民眾因地政事務所辦理重測結果更正導致的自身權益損害，而該損害歸責於公務員故意或過失，得向公務員所機關提起國家賠償之請求，以維其權益。

被請求之機關認有賠償義務時，得與民眾以協議賠償方式辦理，倘協議不成立，民眾可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之訴訟

以維其權益。

人權指標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遇現行立法或其他措施尚無規定時，各依本國憲法程序，並遵照本公約規定，採取必要步驟，制定必要之立法或其他措施，以實現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

- (一) 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
- (二) 確保上項救濟聲請人之救濟權利，由主管司法、行政或

立法當局裁定，或由該國法律制度規定之其他主管當局裁定，並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

(三) 確保上項救濟一經核准，主管當局概予執行。

國家義務

- 一、我國《憲法》第 16 條：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 二、《國家賠償法》第 2 條：「……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
- 三、《國家賠償法》第 7 條：「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以金錢為之。但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者，得依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前項賠償所需經費，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
- 四、《國家賠償法》第 11 條：「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但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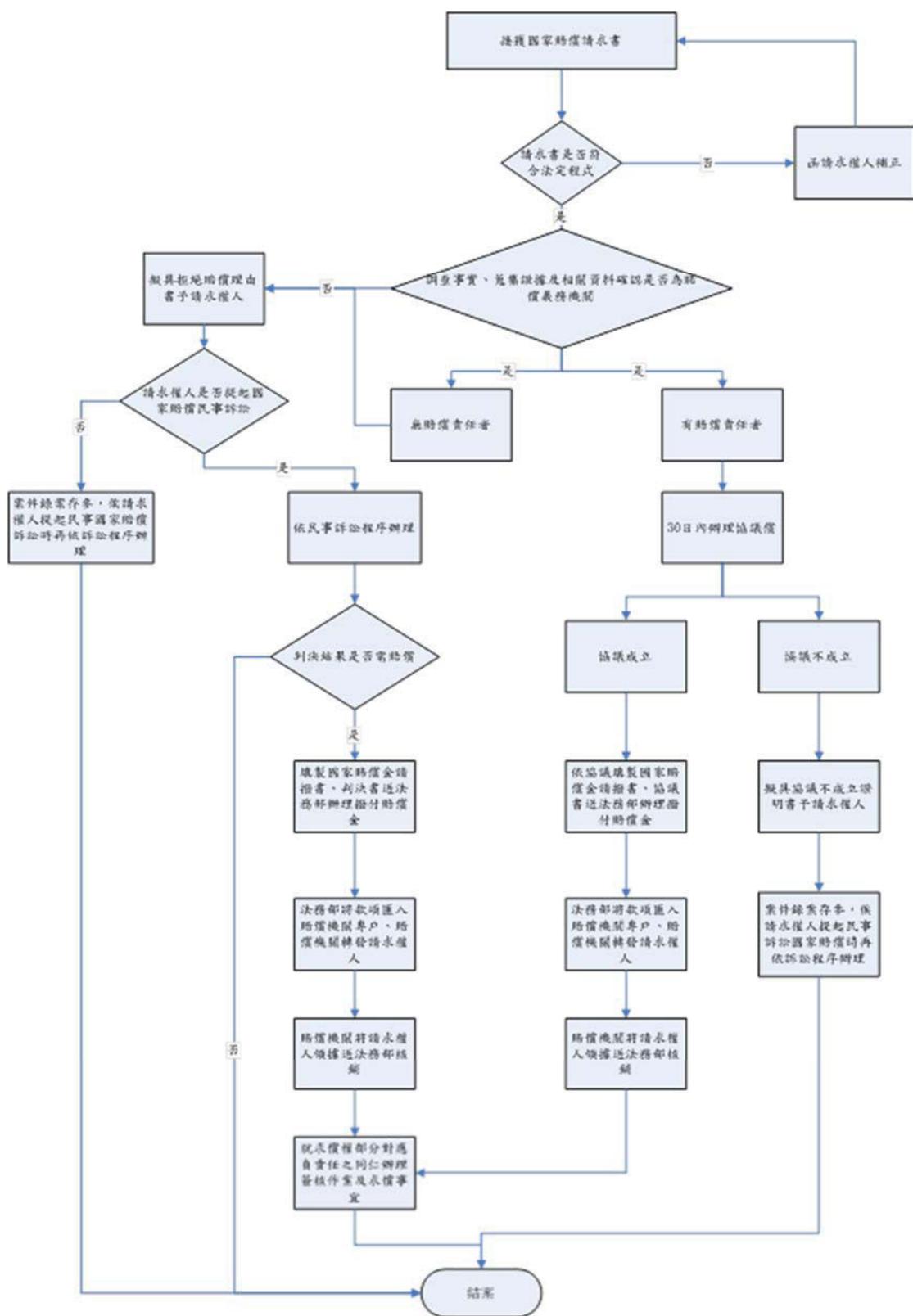
就同一原因事實，不得更行起訴。」

解析與改善建議

- 一、按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公務人員執行土地測量職務時，如確有因過失測量錯誤，以致縣市政府根據錯誤之測量結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而使人民之權利受有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此亦為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的體現，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相關規定。
- 二、另依東海大學法律學系溫豐文教授「地籍測量錯誤之更正與損害賠償問題」*一文，地籍測量錯誤損害賠償之成立要件有 4：1、須因測量錯誤，2、測量錯誤須因行為人（測量員）之故意或過失，3、須致生損害，4、測量錯誤與損害之發生須有因果關係，本案土地所有權人阿璋之土地如符合上開要件，自可依法提出國家賠償。

*地籍測量錯誤之更正與損害賠償問題-溫豐文，臺灣環境與土地法學雜誌，201212（4期）

三、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相關國賠案件，均以審慎的態度面對，並依該中心辦理國家賠償案件流程(如附圖)，首先檢視國家賠償請求書是否符合法定程式，再則釐清權責，確認是否為賠償義務機關，是否有賠償責任，如有賠償責任，則應於 30 日內與國賠申請人辦理協議後賠償；如機關確認無賠償責任時，亦應擬具拒絕賠償理由書告知國賠申請人，申請人仍得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民事訴訟，以維自身權益。



打造圖資 E 商城，圖資取得更便利

小戴是一個熱愛鄉土的大學生，跟著鄰居的社區媽媽們，經常投入在地的社區服務工作。有一次在設計社區活動時，他提出透過地圖、影像的結合，向社區裡的小朋友及長輩們，介紹當地社區時空的變化，這一個點子一提出來，隨即受到社區媽媽的大力支持，大夥翻箱倒篋的提供舊相片，希望能將活動辦的更加生動活潑。

大家有條不紊的忙著忙著，看著一張張的老相片，也都陷入一股思古情懷，張媽媽就不禁的感慨：「你們看，我們社區旁在 10 年前還有一個小池塘呢！我家小明下課後就愛去玩水，已經被填平蓋房子，現在的小孩子都不知道了，也少了一個遊戲的好去處。」，「是啊！你看這張相片，我原本就住在這呢！但是馬路一拓寬，房子拆了，我才搬到現在的住所，好懷念哦！」，隔壁的李媽媽看著相片也感嘆的說，「嗯，如果可以搭配地圖來展示時空的變化，那一定會更引人注目。」

小戴接受了社區媽媽的建議，他知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有一個「國土測繪圖資 E 商城」，裡面似乎有各種地圖可以選購，找個時間上網去逛逛，或許會有意外的驚喜呢！

爭點

科技發展帶來各種生活方式的改變，而網際網路技術的發展，更促使資訊的廣泛流通，人們對於獲取資訊的渴望，期待超越傳統面對面的服務，使公部門的服務方式帶來重大變革，隨著網際網路電子商務技術的引進，如何應用科技，發展多面向的服務方法，打破傳統公部門低效率的刻板印象，大幅簡化一般民眾申請資訊的程序，保障民眾知的權益。

人權指標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5 條，「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一) 參加文化生活；(二) 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三) 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而採取之步驟，應包括保存、發揚及傳播科學與文化所必要之辦法。三、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科學研究及創作活動所不可缺少

之自由。四、本公約締約國確認鼓勵及發展科學文化方面國際接觸與合作之利。」

國家義務

一、《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旨在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二、《國土測繪法》第 4 條第 6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全國基本地形圖、行政區域圖及海圖之測繪及發行。

三、《國土測繪法》第 22 條：為促進地圖資訊流通、資訊標準化及提昇地圖品質，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地圖資訊管理制度，並為全國出版地圖之法定送存機關。

政府機關（構）、學校、個人、法人、團體或出版機構發行地圖，出版人應於發行時連同電子檔送存中央主管機關一份；再版時，亦同。

四、《國土測繪法》第 25 條：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發行全國行政區域圖、基本地形圖及海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發行所轄行政區域圖；其行政區域界線，應依各級主管機關勘定之界線繪之。

解析與改善建議

一、土地測量之測量成果提供人民財產之基礎資訊，而地圖是測量結果圖像化、數位化之產物，透過地圖可立即取得土地範圍、地形、交通等資訊，因此為保障人民掌握其財產資訊，進而透過地圖資訊相互串聯、分析，改善人民生活，政府應主動建立完整且高品質之地圖，並且建立流通供應管道，便利圖資取得及應用。

二、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為積極推動資訊流通、資訊標準化及地圖資訊管理制度，除透過研擬各項作業程序以確保編印地圖之編纂規格、作業方式、標準圖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外，並發展網路地圖服務，打造國土測繪圖資 E 商城，讓圖資展示更多元、取得更便利。

三、國土測繪圖資 E 商城 (<http://whgis.nlsc.gov.tw>) 一方

面促進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增進施政透明度；一方面建立圖資多元流通管道，藉由整合 e 政府服務平臺單一登入、電子付費服務及物流機制，提供使用者使用自然人憑證辦理圖資申購，達到圖資檢索、瀏覽、申購程序之單一服務環境及友善、便捷、高效率的網路化服務，提升資料流通共享之速度與廣度，滿足人民需求。

四、隨著人民於地理資訊之應用層面日益廣泛及政府開放資料應用之深化，打造符合國際標準之國家地圖服務及視覺化展示，已為未來發展趨勢。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將持續豐富圖資內容、建立直覺美觀之地圖瀏覽、查詢、申購介面，創造更彈性的加值應用環境，拓展圖資應用於政府施政、生活服務及產業發展等各領域，以圖保障人民權益、輔助社會發展，改善人民生活！

案例九

一手交錢，一手交貨

經費核銷不延遲



經費核銷不延遲

黎明有限公司是一家資本額 100 萬的小公司，提供各種相關測量標樁製作，多年來藉著專業技術與經驗，致力於提供客戶優良品質且價格合理的產品與服務。

某天老闆上電子採購網看到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刊登一則招標公告「106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委託廠商埋設作業採購案」，於是備妥相關資料投標，也順利拿下案子。

不過，由於自身並非資金雄厚的企業，履約過程投入的人力、材料等成本都必須由公司先支應，此時老闆就很擔心屆時請款會不會拖欠很久呢？畢竟資金的流動與周轉對公司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啊！

爭點

承作公家機關的業務，我們常常會有一種刻板印象，行政程序那麼繁雜，還要蓋那麼多章，驗收完成後，請一筆款項下來可能都要超過 1 個月吧？！

人權指標

- 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工作權屬於重要的基本人權，工作後並能拿到應有之報酬，自是重要的人權指標。
-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獲得公允之工資，並有法律之保障，亦是重要的人權指標。

國家義務

- 一、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 二、《民法》第 490 條規定，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

之契約。

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

三、《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自 105 年 1 月 8 日起停止適用，採購事項相關部分回歸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四、前項注意事項停止適用後，《政府採購法》增訂第 73-1 條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定期估驗或分階段付款者，機關應於廠商提出估驗或階段完成之證明文件後，15 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15 日內付款。二、驗收付款者，機關應於驗收合格後，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 日內付款。三、前二款付款期限，應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為 30 日。

前項各款所稱日數，係指實際工作日，不包括例假日、特定假日及退請受款人補正之日數。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

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

財物及勞務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準用前三項之規定。」相關規定均保障廠商承攬公務機關工作時，能夠誠實履約，政府定然依約付款。

解析與改善建議

- 一、早期的公家機關與公務員在一般民眾心中，帶著那麼一點陋習，辦事效率不彰，總有那麼多的行政流程，一關接著一關。而現在的公務機關大都注重效率、創新與成長，儘量避免繁雜冗長的行政作業，期能帶給民眾新思維與服務。
- 二、現行政府辦理之採購案，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編列年度預算、研擬採購規格、依法公告、審標、決標及驗收、付款；為使採購流程公開透明，均將採購資訊於政府採購網內公告，民間廠商如欲參與投標，亦可通過政府採購網查詢了解，並線上下載標案進行投標；因採購資訊之公開，已杜絕大多數採購弊案的發生，廠商與

政府做生意，也越發簡單及便利。

三、至於廠商履約完成後，為能儘早確認廠商履約結果，付款予廠商，於廠商交貨日後 30 日內完成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各會辦單位配合監督採購流程、審核廠商交付文件，在驗收完成後，依法定期限（約為 15 日）內完成審核付款，不但落實《政府採購法》第 73-1 條規定，也能讓廠商的權益受到保障。

案例十

工作保障多，權益不錯過



工作保障多，權益不錯過

阿國是不久前剛考進公家機關的年輕人，雖然年資短，但經過辦公室同事的照顧與熱心指導，現在也能獨當一面，獨自承辦業務，平時也與同事相處融洽，阿國覺得自己很幸運，能夠在景氣不好的時候，有一份穩定溫飽的工作。

但隨著社會輿論對公務人員的不友善，政府又極力推動組織改造之際，阿國心裡還是免不了有點擔心，萬一機關改制後會不會工作不保？會不會被隨意調整職務？外面景氣這麼不好，公務員會不會被減薪？會不會被凹在下班之後加班？

才想到這裡，只見辦公室主管愁眉苦臉的走了進來，一問之下才知道，平常非常照顧自己的大哥因為上山執行職務，卻因為身體不適緊急請求救難人員協助護送下山就醫，現正在加護病房治療…….

爭點

公務員與國家之關係，隨著時代演進而有所改變。早期公務員與國家關係為特別權力關係，國家得單方面要求公務員負擔特別義務，但隨著人權保障理念勃興，乃對傳統特別權利關係加以檢討，認為公務員與國家關係，應以職務為前提，有相對之權利與義務，因此特別權力關係逐漸轉為公法上職務關係，其基本權在法律保障下，依法行使公務員之權利與遵守明確清楚之義務。公務人員之權利，係法律對於公務人員所任許應享受之特別利益，並明載於人事行政法規中，予以保障。

人權指標

- 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明定工作權有 3 種層次的義務，尊重義務要求締約國避免直接或間接妨礙享有這種權利。保護義務要求締約國採取措施，防止第三人妨礙享有工作權。實現義務包含提供、促進和提倡這種權利的義務。它意味著，締約國應當採取適當的

立法、行政、預算、司法和其他措施，確保全面實現。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對工作條件之保護)，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

(一) 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

(1) 獲得公允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尤須保證婦女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且應同工同酬；

(2) 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

(二) 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三) 人人有平等機會於所就職業升至適當之較高等級，不受年資才能以外其他考慮之限制；

(四) 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

國家義務

一、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身分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剝奪。基於身分之請求權，其保障亦同。」；同法第 12 條明定，「公務人員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具有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之留用人員，應由上級機關或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辦理轉任或派職，必要時先予輔導、訓練。……」

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3 條明定，「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變更。」公務員身分之取得，以經銓敘審定合格者為準，公務人員在認同職等職務，期原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應予保障；同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俸級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降級或減俸。」公務人員得依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等級，行使俸給權（公法上財產請求權），請求國家給予其因執行職務所應得之酬勞；同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

相當之補償。」加班係應業務需要，經主管長官只派獲准許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其上班時間延長自應給予合理的補償；補償方式，各機關得本於機關業務需要或財政負擔能力就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方式，選擇期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

四、《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如已發生危害或明顯有發生危害之虞者，得視情況暫時停止執行，另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

解析與改善建議

一、公務人員在人權表現上最典型是工作權，人人應有機會憑其才能自由選擇和接受的工作安排來謀生的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來保障這一權利。工作權能夠提供收入以確保適當生活水準，是個人自由選擇，且可從工作中獲得足夠收入，穩定過著自己的生活。

二、同時公務人員人人享有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條件，並享有

同工同酬。有適當升遷的同等機會，除資歷和能力的考慮外，不受其他不當的限制。這些都是公務人員與國家之間形成公法上職務關係所衍生，和平對待原則獲得保護的權利，權利的主張，不僅能防止和避免不同形式的干預，同時也強調工作自由的積極面。

三、為落實考績及獎懲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依據《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設有考績委員會，並符合同法第 2 條規定，考績委員每滿 4 人應有 2 人由本機關受考人透過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等方式，嚴守公平、公正原則票選產生之。透過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藉由考績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

四、對於涉及公務人員權益爭執之救濟，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設有復審及申訴、再申訴之規定，並基於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作成行政處分、管理措施（特別是懲處案件）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前，依相關法規之規定，均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預留其適當之準備期間。

案例十一

別讓檔案應用睡著了



別讓檔案應用睡著了

阿正是某國立大學地政學系碩士班學生，對地籍測量、地籍圖重測等地政相關作業很有興趣，平時上課都專心聽教授講解，並勤於整理筆記，遇到有疑問的地方，想不明白，就一定會向教授請益，請教授解惑，以詳細瞭解地政知識的來龍去脈。如有地籍測量相關的實際操作課程，也以認真嚴正的態度來作業，因為他覺得地籍測量不僅對人民財產權益影響重大，更是國家地籍制度肇畫的關鍵因素。懷抱著對地政方面求知若渴的熱忱，他的畢業論文決定以「地籍測量制度及法規之研究」為主題。

決定論文主題並思考撰寫大綱後，他便開始蒐集相關資料。他先至學校及家裡附近的幾間圖書館借閱大量的地政書籍，邊閱讀邊整理，日以繼夜，花費了很多時間，雖然有一些成果，但總覺得還是不夠貼近他想要表達的內容，想想自己這麼努力，成果卻沒有超出預期，不免讓他覺得有些挫敗。

小美是阿正的同班同學，看到阿正這麼苦惱，於是建議他可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與中央的地政機關及各縣市政府地政局申請檔案應用，機關核准後，即可依機關指定之時間、地

點，現場調閱地政資訊相關歷史及現行檔案，也可申請影本寄到指定地址，對他的論文研究應該會有很大的助益。

阿正聽完小美的建議，立即上網搜尋各政府機關申請檔案應用程序，瞭解相關流程後，感覺自己的論文研究出現了一道曙光，不用再為研究瓶頸苦惱了。

爭點

檔案是政府施政足跡及政績宣揚的利器，更是幫助人民瞭解歷史，鑑往知來的媒質，而身在科技一日千里，資訊唾手可得的滑世代，政府機關更是肩負著保存、發揚及傳播文化的責任，應利用資訊科技優勢，透過各種管道宣傳檔案申請應用相關訊息，使人民知道自己擁有這項知的權利，發揮檔案的終極價值。

人權指標

-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第 2 項「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此即說明了人民有「知」的自由與權利，

不管是身為積極主動的創意發想者，或是消極被動的資訊接收者。

二、依據兩公約的人權事務委員會通過的第 34 號一般性意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第 2 項獲取資訊的權利包括獲取政府機關掌握的資訊的權利。此類資訊包括政府機構保存的紀錄，不論資訊的存放方式、來源及編製日期為何。為落實獲取資訊的權利，締約國應積極公開公眾感興趣的政府相關資訊。締約國應盡力確保可便捷、迅速、有效和確實地獲得此類資訊。締約國還應頒布必要程序，個人可據此獲取資訊。

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5 條第 1 至第 4 項規定如下，皆在在闡述人民都是文化的參與者，而政府身為文化傳遞者，負有資訊公開的責任與義務：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

1. 參加文化生活；
2. 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
3. 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而採取之步驟，

應包括保存、發揚及傳播科學與文化所必要之辦法。

(三)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科學研究及創作活動所不可缺少之自由。

(四)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鼓勵及發展科學文化方面國際接觸與合作之利。

國家義務

- 一、《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旨在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 二、《檔案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係明定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民眾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以維護民眾知的權益。
- 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係規範行政

程序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資料卷宗請求權規定。

四、《檔案法》第 17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均為規範政府資訊之公開。惟《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係有關行政程序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資料卷宗請求權之規定，而《檔案法》第 17 條則旨在規範一般政府機關資訊之公開，其公開之對象為一般大眾，自當包括行政程序中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但與個別行政程序之進行無必然之連結。

五、《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係為推廣檔案應用服務，各機關除設置閱覽、抄錄及複製之處所外，並得視業務需要，辦理下列事項，以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

- (一) 提供檔案參考服務。
- (二) 舉辦檔案展覽。
- (三) 編輯出版檔案資料。
- (四) 其他推廣檔案應用服務事項。

解析與改善建議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為了推廣檔案申請應用，於金

檔獎評核項目中，加重檔案應用評分比例，促使機關以使用者的角度，用同理心對待民眾申請檔案應用，並促進機關發揮創意，以創新、貼近時事的方式來呈現檔案應用多元方式，例如辦理檔案應用特展。

- 二、多數民眾仍未普遍知曉申請檔案應用之權利，因此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於全球資訊網首頁，設有檔案廣場，將檔案應用問答集、檔案申請閱覽須知、檔案應用流程及申請書表等檔案應用相關資訊皆專區放置，便利民眾查詢應用。另於該中心各式信封及出版品封底皆置有「檔案推廣·申請應用，請至該中心網站/檔案廣場」標語，以多元方式宣傳檔案應用。
- 三、為了維護民眾知的權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網站置有閱覽卷宗申請書表中文及英文填寫參考範例，指導民眾填寫申請書表，以快速申請應用檔案，建構友善人權環境。

案例十二

揭發不法，迎向陽光

檢舉貪瀆有保障



揭發不法，迎向陽光-檢舉貪瀆有保障

阿光是工程機關裡上個月剛來報到的新人，整天跟著資深前輩跑進跑出的。這陣子，不管是到工地還是廠房辦理驗收，廠商小李總是跟前跟後，遞菸、飲料，甚至伴手禮，每次出去，前輩手上一定滿滿的一大包東西。

這一天，前輩突然一改往常的笑臉，大聲的斥責著小李，只見小李不慌不忙的把前輩拉到一旁，吩咐員工拿了一個牛皮紙袋出來，硬是塞到了前輩手裡。前輩這才轉怒為喜，又如同往常一般地跟小李哈啦起來。阿光心想，應該是小李資料沒備齊吧，才會惹得前輩生氣，相關資料既然早就準備好了，幹嘛不早點拿出來，況且，需要這麼神神秘秘嗎？阿光心裡滿是疑惑。

這一天，機關的政風室辦理了廉政教育講習，講師提到了貪污治罪條例，並且舉了各式各樣的行、受賄的案例，阿光心頭一驚「難道前輩竟然是公然『收受賄賂』嗎？！」這怎麼行，身為公務員，最忌諱的，就是貪瀆不法啊！

我到底該不該向政風室檢舉呢？但是，「我去檢舉，如果曝光了，那我還怎麼在這個單位裡待下去呢？」阿光心想。

爭點

民眾或是公務員的主動陳情檢舉，身分會不會曝光？檢舉內容是否受到憲法言論自由的保障？

人權指標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規定，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本條第 2 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一）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二）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國家義務

一、《憲法》第 11 條規定，言論自由應予保障，司法院大法

官釋字第 509、577、656 號解釋理由書，亦肯認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

二、現行《行政程序法》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對於人民陳情與檢舉均有程序及權益保障之規定。

解析與改善建議

- 一、《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本案阿光之檢舉係人民言論自由之重要表現，亦有相關檢舉人保護之規範與保障。
- 二、各機關主管及廉政人員應加強向同仁宣導廉政法規，並鼓勵機關內部人員能基於公益主動挺身揭發不法弊端，揭弊者將會受到檢舉貪瀆法律的完善保護。

